AUG25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516726 日期：2025年8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学术英语项目及继续教育主任，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确立其符合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在 appeals 中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打算继续其作为学术英语项目及继续教育主任的工作，任职于'----------'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其满足三项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 204.5(h)(3)(iv)和(vi)，这两项分别涉及申请人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以及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因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而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在裁定该要求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为某组织、机构，或某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随后确定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同上。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引用Merriam-Webster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

SCOPS认定申请人，一名学术英语项目及继续教育主任，证明其曾为某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SCOPS未认定申请人证明其担任领导

或关键角色的组织，._____，具有杰出声誉。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包括信件、关于其职位的信息以及与l I相关的打印件，未能证明I I的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其补件请求中未指出记录不足以证明! I是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或组织。因此，申请人声称其“ 因无法补充记录而受到不公平损害 ”，或SCOPS“ 错误适用了事实 ”，即“ 其面前非常强有力的证据记录 ”。如前所述，本办公室对申请人上诉的审议是重新审查（de novo），因此，申请人已有机会在上诉中补充记录。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I I提供“ 负担得起的高等教育机会、宝贵技能和劳动力培训 ”具有意义和价值。申请人主张，美国政府代表已承认社区学院在提供前沿领域教育方面的重要性，包括为国际学生适应美国学术生活而提供的小班教学、学徒制、培训和职业路径。申请人强调了与其主张I I是杰出组织相关的证据，包括表明：I I在北卡罗来纳州48所社区学院中拥有唯一的,_____，为其学术英语项目；十名I I学生被选为 其他州社区学院中最多的；一名学生获得了._____.奖项，由I l系统授予；从一家c._o_m_p_a_n_y_;~----1获得了数百万美元的捐款；一项表彰该州两年制学院中某项目卓越性的奖项；L__J是被选中参与一项旨在改善经济成果的试点项目的16所学院之一；七名学生获得了 奖学金，使其得以就读。I被一篇在线文章选为美国第三佳社区I I学院，且~_~是。同样，申请人强调了~ I的校友和教职员工所获得的奖项。

USCIS政策手册指出，在该标准下，对学术机构而言一个积极因素是“ 相关且可信的全国排名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然而，申请人提交的所列证据主要涉及社区学院的普遍价值和需求，以及I I是否在一个过于狭窄的类别——即北卡罗来纳州这一个州内的社区学院——中具有杰出性。同样，如上所列的相关媒体报道，I !由I I自身传播的文章以及一篇来自I 的在线文章组成，该网站为I“ 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财务信息和建议 ”网站，其将I I选为美国I I第三佳社区学院。然而，该文章表明其在编制名单时仅考虑了616所提供副学士学位的两年制学校，且其排名“ 基于其留存率、师生比以及学杂费 ”。基于所使用的有限样本和指标，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全国排名的相关性和可靠性，以证明I I的杰出性质。参见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1)（将相关且可信的全国排名列为学术机构在该标准下的积极因素，并将相关媒体报道列为评估组织声誉的因素）。

申请人此前在SCOPS面前陈述称，I I成立于1961年，服务约20,000名学生。然而，记录中未提供支持这些数字的文件，也未提供可为这些主张提供背景的相关数字。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B)(1)（指出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在主张中引用USCIS Policy Manual，称从 System、 、教育部以及~----------~国家科学基金会获得的资助应被视为该标准的一项积极因素。根据USCIS Policy Manual，获得政府研究资助可被视为学术机构的积极因素。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然而，申请人未证明 为特定1所获得的任何政府资助是用于研究目的。基于上述，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1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正如8 C.F.R. § 204.5(h)(3)所要求。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属于杰出能力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根据该法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F.Supp.3d ---，2025 WL 1508028，at *10（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特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面临启动遣返程序

1 我们注意到，作为学术英语项目和继续教育项目的主任，申请人似乎已证明其在某一组织或机构的特定部门或科室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USCIS将确定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部门或科室是否具有杰出声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然而，由于我们已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证明杰出声誉的举证责任，我们无需在此考虑其是否已证明其在I I内特定部门的杰出声誉。

根据该法第240条，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受限。